

波德华人浸信会 会章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名称:本教会是由一群信奉基督的信徒,本自养,自治的精神所组成。聚会地点在 Colorado 州波德(Boulder)地区,主要事工的对像为华人,是美南浸信会的成员,定名为【波德华人浸信会】。
- 第二条 宗旨:本教会的基本宗旨为「荣神益人」:即接受主的「大使命」(28:18~20),在本地及其他各地传扬基督之福音,拯救灵魂,切望神荣耀国度的早日降临(徒1:8);遵照圣经的教训,建立基督的身体,教导主内的孩童,青少年及成人属灵的真理。装备、训练信徒,参与教会圣工的服事,并促进信徒主内交通(弗4:12~16)。
- 第三条 本教会,根据罗马书13:1~7的教导,遵守当地政府的一切法令规章,不参与任何与之违背的活动。唯对公益慈善之事,视能力予以赞助。

第二章 信 仰

- 第四条 我们笃信全部新旧约圣经原文,为神所默示,绝无错误,为神对人类救恩计划之完全启示,又为基督徒信仰及生活的无上权威(提后3:16,17)。
- 第五条 独一真神,为人类及万物的创造者,绝对完全,乃为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永世共存(赛44:6;太28:18;路3:21,22)。
- 第六条 圣父即圣经所启示的独一真神,自有永有(出3:14),为万物的创造者(创1:1)。
- 第七条 圣子耶稣,为完全之神,亦为完全之人。借童贞女马利亚从圣灵怀孕而生,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而死,被埋葬,三日後肉身复活其後升天如今坐在父神的右边,为我们的大祭司及代求者(约1:14;太1:18~23;林前15:1~4;约壹2:1;希7:22~28 / 8:1)。祂将来还要再来,荣耀圣徒,复兴万物并在地上执行审判(林前15:50~54;启1:7;太25:31~46)。
- 第八条 圣灵,亦为「位格」的神(弗4:30),祂的工作为启示真理,荣耀主耶稣基督,在此世代光召世人认罪悔改,因信能得重生,住在信徒心中,引领,教导并赐予能力,使圣徒得以有圣洁之生活及事奉(约4:16,26 / 16:7~14;约壹2:27;罗8:9~16,26,27;彼前1:2)。
- 第九条 世人乃照神的形象被造,因犯罪而与神隔绝,只有借圣灵的重生,才能得到救恩,及灵性的复苏(创1:26;约3:36;罗3:23 / 5:12,18,19;弗4:22~24)。
- 第十条 基督所流的宝血及祂的复活为所有信徒得救及称义的唯一依据。唯有接受耶稣基督者始为圣灵所生,得称为神的儿女(约3:5,6;徒4:12;罗3:24 / 5:18 / 6:23;弗2:8,9;多3:5)。
- 第十一条 浸礼及圣餐乃今世教会应遵守圣礼,是基督徒在神和人前应有见证(太28:18,19;林前11:23~26;罗6:3,4)。
- 第十二条 新约的教会,乃由一切因信基督耶稣得救,借圣灵重生,在元首基督之身体中的信徒联合所组成(弗1:23 / 2:11~22;林前12:13)

第三章 组织与运作

(本会组织如附表——见教会组织详图)

会友大会

第十三条 本教会采用【会友制】，凡本教会之重要事务或议案需经由全体会友组成之『会友大会』讨论，表决以定案『会友大会』为教会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四条 『会友大会』

- 定期大会：每年举行两次于春秋两季内择日召开会议，审议事工报告，预算，决算，及有关教会之重大事工，如聘牧，执事选举，建堂等。
- 会议处理会友提案：会友提案的提出：所有提案均需于两周前提交。一般提案经由执事会审核采纳後，得以编入议程，由四分之一以上会友联名提出之提案，直接列入大会议程。
- 临时大会：执事会或由四分之一以上的会友连署可在必要时提出召开临时会友大会，商讨紧要事项。
- 会友大会主席：由执事会主席担任。
- 法定人数：出席之会友人数不得少于教会会友人数之半数。若不足法定人数，大会延期至两周以上再举行，延期公告需在主日崇拜中公布。第二次开会时之出席人数，即为法定人数。
- 一般提案之通过：需经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第十五条 会友资格：

- 凡在本教会受浸者即自然成为会友。
- 凡在本教会经常聚会达三个月，且接受本教会之会章的基督徒，可向执事会提出申请，经执事会同意，即成为会友。
- 其他浸信会之会友，接受本会之会章，可透过原教会之荐书，并经执事会同意，可转为本会会友。

第十六条 会友的权力和义务

凡会友对教会事务有参与的权力和义务。

- 会友有权利经由提名或选出担任教会各样事工。
- 会友年龄在十八岁以上者，对教会事务有表决的权利。
- 会友有经常参加崇拜和例行聚会，并以奉献支持教会圣工的义务。

第十七条 会籍终止与恢复

- 会友迁出或死亡会籍自动终止。
- 会友若无故不参加聚会达六个月以上会籍自动终止。
- 若会友个人生活或其教会生活有严重违背圣经或本会章之精神，牧师及执事应出于爱心予以劝导。若屡经劝戒无效者，得由会友大会之特别会议四分之三决议取消会籍。
- 会籍自动终止者，需重新申请入会。
- 凡已经被取消会籍而欲再行入会者，需在主前向会众真诚悔过得会友大会四分之三通过恢复其会籍。

牧 师

第十八条 牧师的职责

- 专心追求神的旨意，带领照管教会属灵状况，借讲道，教导，牧养及祷告带领来装备信徒，使其生命成长积极参与圣工，各尽其职。使教会健全地成长，成为合神心意的教会。

- 带领全体会众，并由圣工职员及执事协助，达成其传道使命，向未信者传福音，关怀社区人士及会内肢体需要。
- 教会例行事务的监督者。
- 出席执事会议，同工会议，为当然之督导与顾问。
- 与执事会共同计划教会的事工发展及其他各项活动。

第十九条 牧师的聘任

1. 教会牧师如有空缺，需成立一由三位执事和二位同工组成的聘牧委员会进行聘牧工作。
2. 牧师的聘任需由聘牧委员会全数通过，然後提交会友大会表决，经由四分之三以上列席会友同意方得通过。
3. 牧师的任期：
 - a) 第一年适应期结束前两个月由执事会一致决定是否延聘。续聘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会友同意方得通过。
 - b) 每两年评估一次，评估程序同(a)。

第二十条 牧师的待遇与福利，如健康保险，休假，退休制度等，由执事会依据牧师的资历及教会的状况决定。每年由执事会评估视情况调整。执事会未成立之前由同工会代理。

第二十一条 牧师的辞职与解聘：

1. 牧师在任期内如欲辞职，需于三个月以前以书面向执事会提出。
2. 教会对牧师之中途解聘，需经由会友三分之一的连署，提交执事会，然後在会友大会上经由列席的会友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教会仍将为牧师提供一个月薪水及福利。

执 事 会

(鑑於教会目前状况，暂不设立长老，教会一切会务由牧师和执事团司理)

第二十二条 执事会为教会事务的策划，执行与督导的单位。执事应经常一起祷告，寻求主的指引。商议，策划新事工，探讨通过之议案的进展情况。了解会友灵性状况，并为他们代祷。牧师应出席执事会议，经由分享交流，鼓励，以达到对教会事务处理的同心与共识。执事会应设主席一人。执事会主席为会友大会的主席与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执事的资格与任期

资 格

1. 符合圣经「提摩太前书3:1~13」中对执事资格的要求。
2. 为本会会友达一年，年龄在卅岁以上，在教会有服事经验者且积极参加教会事工。
3. 同一家庭的成员不可同时于执事中任职，以免弊端。
4. 有关执事的罢免，由四分之一以上的会友提案，不需要执事会审核，由牧师主持召开会友大会。在会友大会上经由列席的会友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立刻执行。

任 期：

任期为两年，可连任一次。

第二十四条 执事之职责

- 执事承担教会托付，为教会与牧者经常代祷，实际协助牧师办理会务如：行政治理，召开会友大会，一般事务的督导，各组织，部门间的协调，圣经教导，财务统筹，会友品行督导，策划教会特别活动

等。并得视教会实际需要，而组织临时委员会，以便阶段性事工的进行。执事应站在教会立场处理各类问题，并劝化，教导会众敬畏主，学习遵守教会会章。

- 执事应实际领导指定部门的运作，并给与同工们适当的指导，督促和勉励。

第二十五条 执事的选出

- 第一屈执事的产生：当由会友提名，经牧师考核认可後，于会友大会上经由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後，由牧师按立，任期为一年。
- 执事的改选与增补以後每□执事的改选与增补将由牧师，三位执事及三位同工共同组成的提名委员会提名，于秋季会友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公布，并向会众介绍候选人，然後在会友大会上经由四分之三之多数通过後，由牧师和执事会按立。

同工会议

第二十六条 同工，为参与教会各个部门服事的会友，其职责为协助执事所负责的教会事务。

第二十七条 同工的产生及任期：由执事提名产生，在主日崇拜时向会众宣布。任期一年，可连任。

第二十八条 同工应出席每月例行的「同工会议」商议教会事务并分享各部门的服事近况，以便彼此代祷并支援。执事会主席应实际主持会议。牧师与执事应在同工会议中善尽督导劝勉之责。

第四章 教会风纪

第二十九条 会友之言行举止，应流露基督馨香之气，不使基督和祂的教会蒙羞，并积极维护自己所属之教会的名誉(林後2:14~16)。

第三十条 会友之间，应本着基督的精神，遵循圣经的教导，在神家中互相接纳，彼此担代与鼓励，一同在真道上追求长进(加6:1,2)。

第三十一条 本教会有义务保护其会友，执事及牧师的名誉。对不实的言论，教会应视情况的需要发布书面正式声明，予以解释，澄清，或驳斥。

第三十二条 牧师、执事与同工，应参加教会周间祷告会，查经聚会，及每月同工会议，并注意平日言行，以作会友们的表率。

第三十三条 同工与职员职务的取消与职员的解聘由执事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 会友或同工们，對於其他教会所强调的部分信仰内容与属灵操练之引介或分享，应先与执事及牧师商议，认为合适後再予以推行(提前1:3,4)。

第三十五条 教会是神圣的地方，会众应彼此提醒，不可在教会里面或四周有吸烟，饮酒及猥亵的行为(弗5:1~6)。

第五章 会章的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会章之关于信仰及宗旨之内容永不得修改。

第三十七条 会章其他部分内容之修改，需有四分之一会友之连署提议，于会友大会召开四十五天前提交执事会，经执事们审议认可後，应于会友大会召开前至少卅天通知所有会友，并于以後四周每主日，将建议修改的条文，以书面告知会友，然後在会友大会上表决，得四分之三以上与会会友赞成後通过。

教会在建立运作的规则——【会章】後牧师与执事仍需要加强对会章精神的阐释与教导，以建立会友们在神家中服事的共识和理念。(可放置于实施细则中「浸礼」的部分)